

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落實常態編班作業要點

112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緣起：

為落實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在常態編班中真正帶好每一位學生，使程度較佳者之潛能，能多元持續發展，一般之學生亦能快樂學習健康成長，並有效給予補救教學，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實踐社會正義理念為努力之目標。

貳、依據：

- 一、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辦理。
- 二、105.03.25 府教中字第 1050071283 號函，桃園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
- 三、105.05.10 桃教中字第 1050034288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執行常態編班暨分組學習標準作業內容。
- 四、104.05.20 府教特字第 1040130582 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編班注意事項。
- 五、104.06.09 府教特字第 1040149770 號函，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

參、目的：

- 一、落實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 二、營造良好之教學情境，促進學生身心健全發展。
- 三、落實教育機會均等，建立學生學習信心。
- 四、倡導補救教學及進路輔導，提昇教育品質。
- 五、落實「帶好每一位學生」、「不放棄任何一位孩童」之教改理想。

肆、常態編班作業

一、編班要點

- (一) 依據該年度的新生編班日為基準日，當日之學生在籍人數作為核定之班級數。
- (二) 普通班班級人數規定為「七、八年級每班 30 人，餘數部分全年級其中 1 班增加 1 人即增置一班；；九年級則維持原有班級數不作調整」
- (三) 本校設有美術班、體育班，均依據相關規定之編班方式辦理。另本校英語資優資源班於入學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編班方式：

- (一) 依各國小送達本校之新生名冊發給入學通知單。
- (二) 依該年度規定的期程辦理新生報到與語文(國語、英語)性向及數理邏輯推理檢測。
- (三) 依語文性向及數理邏輯推理檢測公開辦理 S 型編班，若測驗分數相同者，則以臨時編班座號順序為原則，進行 S 型編班作業。
- (四) 編班名單確定後，各班導師採公開方式抽籤編配;教師應避免擔任其直系親屬就讀班級之導師，並於導師編配作業前加以排除;班級授課教師配課則採迴避原則配置。
- (五) 編班後當日於學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編班名單及導師名單。
- (六) 未準時辦理報到參加性向測驗之新生編班方式。

- (1)編班前補報到之學生，於編班當日由公開抽籤編配。
- (2)編班後補報到之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為原則，並得考量性別及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之差異。
- (3)若因個人因素無法出席補報到抽籤作業者，將由常態編班委員會委員代為抽籤。
- (4)補報到時間與補報到編班結果將公告於學校公佈欄及校網，供家長和學生參閱瀏覽。

- (七)中輟生復學或轉出生再轉回，編入原班。
- (八)學期中轉入或適應困難需特別輔導之學生，依轉班作業原則辦理，編入適當的班級。為維持班級經營之穩定性，每一班級每一學期最多轉入一位插班生。
- (九)為減少轉學生轉入時而造成各班男女人數差異過大，轉入順序原則第一條修正為將身障生酌減人數回歸到該身障生的性別上。
- (十)新生入學編班完成，維持原班至九年級不作調整。若七年級升八年級班級人數超過市府規定之班級人數，屆時將確實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6條規定辦理，以亂數抽籤方式再增一班。

伍、學校配合措施：

- (一)實施編班的方式與程序，提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會議決議並執行。並利用家長委員會，班親會及各種管道加強與家長溝通觀念、宣導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與編班作業方式，並輔導學生瞭解學校編班措施，使學生能於適當班級獲得良好學習效果。
- (二)配合學生學習需要，對班級內學習優異或學習緩慢的學生，加強活化教學或補救教學。
- (三)注重學生學習領域課程方面的統整、簡化與銜接，以照顧每一位學生。

陸、督導與考核：成立本校常態編班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之常態編班。

- (一)編班委員會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註冊組長、特教組長(特教業務承辦人)、各年級導師代表三人、專任老師代表一人、教師會代表一人、學生家長會代表一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
- (二)委員任期一年，自每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
- (三)開會時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事項。
- (四)執行內容：規劃、執行學校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相關事項。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2 9 日